

國壽錄



晚明史料叢書

國 壽 錄

[清] 查繼佐著

晚明史料叢書

石匱書後集	(明)張岱	1.60
南疆逸史	(清)溫睿臨	2.10
國壽錄	(清)查繼佐	0.80
甲申紀事	(明)趙士錦	} 合冊 0.65
紀事略	(清)闕名	
慟餘雜記	(清)史惇	
南忠記	(清)錢肅潤	

國壽錄

(清)查繼佐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6印張·125,000字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上海第2次印刷

累計印數：5,220 定價：(9)0.80元

統一書號：11018.193 59.12.滬型

前言

國壽錄是反映明末浙江抗清鬪爭的一部重要歷史作品。

作者查繼佐，字伊璜，通稱東山先生或樸園先生，浙江海寧人。一六〇一年八月一日（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七月初四日）出生在一個私塾教師的家中。他自己也長期過着教書講學的生活。漸漸成爲江浙文壇的知名人物。一六四五年（清順治二年乙酉）清兵侵略江南、浙西地區，當時繼佐四十五歲，到浙東參加了抗清鬪爭，魯王朱以海授給他一個兵部職方主事的官職，參加保衛錢塘江的武裝鬪爭，會督兵在赭山打敗過清軍。不久鬪爭失敗，繼佐回到故鄉，後來長期在杭州敬修堂講學，到一六七六年三月四日（清康熙十五年丙辰正月二十日）因病去世。

在他後半生中，除了講學外，主要精力是耗在有關明代史事的著作上。他嚴肅而辛勤地從事着這一項工作，多方面採集和核對材料，爲了彌補中南和西南抗清鬪爭史料之不足，還曾親自游歷廣東，訪問了有關人物。六十二歲時，著名的文字獄莊廷鑑明史鈔案發生，牽涉到繼佐，被捕入獄，釋放後改名左尹，號非人，仍堅持原來的工作。三十年勞動的成果是一系列的歷史作品——罪惟錄、魯春秋、東山國語和本書，此外還有詩文集和筆記等。

他的弟子沈起（字仲方，浙江嘉興人）替他編的年譜，沒有提到國壽錄的寫作年代，但根據內容看，

特別是和罪惟錄比較，它的寫作應該早於罪惟錄。大體上當在一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己酉）何騰蛟殉國之後，一六五七年（清順治十四年己酉）作者遊粵以前。國壽錄諸傳詳細的極詳細，簡略的極簡略，對於重要人物，很多不齊備，中南只何騰蛟、李元胤二傳，西南的一篇傳文也沒有，完全是原料性質。罪惟錄則在材料和組織上都比較系統和完備，可以看出是成品。據例言，知道原稿本來有明初勳貴及仙釋、方技諸傳，很可能作者就在這個材料基礎上改變計劃才寫罪惟錄的。

又據年譜，繼佐在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庚寅）『著知是編十二卷，以存諸死，自流氛始，而魏案不與，甲申以後，頗多其人。書法據事直陳。凡薄遊必載筆以從，或宴會分錯，先生不能飲，衆方滿浮白，則獨引敗楮繕几案，踰日濡大墨錯綜之。』所述情況和本書很相符合。國壽錄既未見於年譜，知是編又未見於它書，疑後者即爲前者原名。

國壽錄的特色就在於『據事直陳』，它廣泛而生動地反映了錢塘江兩岸反清隊伍中各個階層的代表人物的真實面貌。這些人當中，有作者的老師、學生，有作者的兄弟、朋友，直接間接有較密切的聯系，因此它就遠不同於呆板枯燥的一般史傳文章。其中如寫綠林豪傑陳范良、徐龍達，寫士兵韓萬象，寫狂放的知識分子陳潛夫，寫用迷信手段組織起義的王教主，寫愛國王子朱華堞，寫老成大臣劉宗周、黃道周，都能有血有肉地反映了活生生的人物形象。在卷二和卷三中的這一部分傳記，是本書的精華，不是罪惟錄和其他史籍所能代替的。

其餘部分，就不免糟粕多而精華少。崇禎一朝的材料，由於作者受到自身階級的限制，站在封建地主

階級立場上歌頌那些堅決與人民爲敵的頑固派，當然不可能正確地反映歷史面貌。但其中如關永傑傳，作者本意雖在肯定這個封建官僚的『忠君死節』，但正好從反面反映出來當時廣大人民熱烈歡迎農民軍這一歷史真實。又如徐一源傳，詳盡地記載了農民軍的許多活動情況。這些部分，是有相當參考價值的。至於隆武、永曆二朝，僅僅備數而已，沒有什麼值得特別注意的材料。各卷中，傳聞致誤之處也不少，如成德翼、閩爾梅、李國楨、戚藩諸傳，都是比較明顯的，這有待於使用這項史料者的鑑別與分析。

本書除一九二四年華國月刊曾經刊載過一部分外，向來未曾印行。我館藏有二種鈔本：一種曾經清代藏書家吳騫朱校（簡稱吳本），一種係南洋中學舊藏，陳乃乾題識（簡稱陳本）。二者相較，同出一源，但吳本訛脫顛倒之處較少。現在據吳本斷句付印，參用陳本互校。但從全書看來，原書本係未定稿，辭句簡率之處很多，某些地方，可以肯定有脫字訛句。間用小注指出，但只是一小部分，其大體可解的，就一律從簡了。

上海圖書館

編輯國壽錄例言

一、原本屬樸園先生手稿，草聖縱橫，加以塗改，幾不可辨，息心尋繹，僅能依約得之，錄過校勘頗至，掛漏吾知免矣，而魯魚亥豕，當復多多，訂正之功，以俟君子。

一、原本分裝十帙，其敍國初勳貴及仙釋方技諸傳，約居其二，知先生初旨，固欲成一代全史，非僅表章鼎革諸公也，第錄名乃先生自定，此二帙與名未符，且使後人閱之，反生不全不備之憾，敢竟逸之。

一、先生隨筆直書，於四朝人物，前後雜亂無次，且中間間附數行，或標隻句，義無聯屬，當是意之所觸，偶爾記出者，正苦刪之可惜，錄之無名，於後得一帙，先生大書於首，曰便記，則諸雜紀在焉，因依類附入其中，諸傳并爲次序，庶幾先後秩然。雜紀諸篇，原本止標稱節死雜記，而他端或混載焉，今分輯爲三篇，更爲奏議、雜紀，見闡雜記云。

一、南陽伯李元胤，從容就義，與何中湘，差堪頡頏，傳初在便記中，今改列錄內，江南之失一篇，則又自錄改入記也，蓋楊維垣之死，平寇志，謂其僞題空棺，張捷之死，國權稱爲選人逼盡，事存疑信，入記良宜，題字則鄙意所妄易也，若記中李成棟，儼然殉國矣，顧其始手殺唐帝，晚節詎足，蓋愆，故置之，進其子而黜其父，非爲悖矣。

一、便記攀髯疑案、江陰疑案二篇，原本亦列錄中，標題固曰襄城伯李國楨傳，中書戚藩傳者也，今考諸書類稱國楨，屈身闖逆，被夾折脛，辱極自縊，且其人庸鄙誤國，此等偉烈，無論實事難能，政恐夢想未到，舉而歸

之亦太不倫矣。至戚藩顯登新朝甲榜，節死之謬，尤不辨自明。如傳所云，令九原有知，不反顏惡耶，則曷爲不削之。曰：此二事者，當時要自別有其人，特湮沒不傳，遂以訛傳誤耳。今既知其非李與戚也，雖其人不可攷，而使人聞其事，想見其爲人，而爲之低徊感歎，亦足不朽矣。且傳其事，庶或終知其人乎。謹標之爲疑案。世有博識者，將質成焉。

一、仗義而不死，及死而不得其姓氏者，皆自錄移入便記中。唯女子不在此例。以錄中本屬寥寥，且以之感激鬚眉，尤宜恕觀故耳。

一、諸雜記所載，或錄中有本傳者，輒移附傳後。逸事可以補闕，兩說亦可傳疑。

一、原有字體模糊及蠹殘墨漬皆空之。如年月地名科分原虛以待攷者，加○以別，或爲□者，則諱莫如深也。

一、先生書法多作破體，間有舛誤，當屬筆綻，謹於眉間標出某字疑當作某，未敢妄易，致蹈金根。

一、錄中有一人兩傳分見數帙中者，大都一屬初稿，一屬定本，輒彙爲一篇。錄定本於前，而以初稿降一格附焉。自雜紀移附者亦如之。間存鄙見，或援述他書，則降格雙行，示別也。原註則雙行而不降格，且另書原註字外加□，務求一目了然，毋容相混。

一、先生曾仕魯監國朝，故於魯臣本末極爲詳明。弘光、隆武兩朝傳咸不及也。永曆紀止於丁酉，傳亦僅何、李二篇。大約作書時事止此耳。若燕京殉節諸公，傳至夥矣。然類皆寥寥數言，生平行事，不少槩見，文亦多似絕不經意者。意討論修飾，尙猶有待。蓋先生未成之書也，惜哉。

一、原本爲扶風氏家藏。扶風故好古，多蓄異書，是書以先生原筆，尤珍重也。好友弗示也。辛丑春，慨付錄出，存
敝廬者數月。雖鄙性徑徑，又稍負潔疾，可絕諸慮，而扶風之不吝借抄，厚意未可忘也。并筆之以志感。

以上例言，未審何人所作。其云扶風氏藏，疑爲插花山舊本。嘉慶壬戌，予七十初度，陳奉峨茂才手錄
此本見貽。其原本則又從周勤補孝廉借鈔也。辛未七月記。

國壽錄目錄

卷之一

孫承宗

賀逢聖

范景文

盧象昇

弟象觀 萬麟

象晉

李邦華

孟兆祥

子章明

李夢辰

弟

申佳胤

吳甘來 陳純德 陳良謨 金鉉

鹿繼善

張羅彥

陸夢龍

周鳳翔

馬世奇

劉理順

胡守恆

馬如蛟

王章

金毓峒

許直

成德翼

成德

劉永錫

黃炯

劉從義

關永傑

陳士章

王象復

弟象春 子與夔 與懋從子等附

邵宗元

蕭漢

徐一源

閻爾梅

姚士昇

陸士鉉

郭○○

許琰

王國昌

鞏永固

劉文炳

周遇吉

金冠

子士麒

馬岱

廖應登

賀秉鉞

朱某

王之俊

方正化

熊夫人宋氏

宮人魏氏

費氏

易爲昇妻汪氏

婢陳氏

尹熙華妻

吳信妻王氏

羅田女子王氏

城外女子張氏

潘鵬妻徐氏

妾楊氏

李氏姑媳

以上崇禎朝

卷之二

姜曰廣

萬元吉

唐周懿

吳景宣

朱滂

唐自彩

楊廷樞

沈陵

文璩武

張叔庵

韓萬象

張綖妻妾

以上弘光朝

卷之三

張國維

陳函輝

史可法

徐枋

王道焜

温璜

俞文淵

周宗彝

潘集

顧杲

黃得功

姚赤文

徐石麒

金聲

陸培

趙景和

黃淳耀

江天澹

周卜年

何光顯

顧生

沈天敘

王教主

劉宗周

何剛

凌焜

夏允彝

李待問

孫紹奎

馬鳴雷

沈乘

金鎰

丹陽婦來氏

祁彪佳

黃端伯

侯嗣曾

顧咸建

俞元良

王毓著

吳應箕

高孟超

子昌著

薛去疾

塘橋女子

熊汝霖

荆本徹

朱大典

錢肅樂

余煌

陳子龍

吳鍾巒

陳潛夫

沈履祥

何弘仁

沈綵

錢旃

妻弟標

朱大定

查美繼

高岱

子期

沈宗琛

鍾鼎鉉

陳達情

葉汝蘇

徐爾穀

妻孫氏
毛和尚

周晉

陸韜

蔡孺法

朱奇生

夏寶護

陸芳侯

阮日生
沈君牧

倪撫

傅中黃

楊守程

錢灃

兄未起

朱華堞

王之仁

張鵬翼

第三張飛

吳邦璿

呂宣忠

陳范良

徐龍達

吳聖兆

趙元謙

王雲衢

潘國緒

黃銑

倪舜屏

王文宇

以上魯監國朝

卷之四

黃道周

傅冠

曹學佺

朱繼祚

吳炳

劉中藻

黃大鵬

鄭爲虹

楊文瓚

妻張氏
兄克仲

艾南英

胡奇偉

周定初

王之栻

金麗澤

王士和

龔可楷

齊巽

妻某氏

王祁

指揮某

以上隆武朝

何騰蛟

李元胤

以上永曆朝

便記

隆武

永曆

崇禎太子

趙王

南都之失

攀髯疑案

甲申傳信錄

江陰疑案

李成棟

石雲從

華夏一案

金陵乞者

金陵監生

蕭山三義

江陰四生

北山樵夫

馬僕許達

義孺闖兒

節死雜記

武岡死事

奏議雜記

見聞雜記

附錄

逆闖始末

國壽錄卷之一

大學士孫承宗傳

孫承宗字愷陽。北直保定府高陽縣人。甲辰科榜眼。仕至東閣大學士。三奉命守山海關。時無失事。尋致仕。己卯。清兵復入高陽城陷。羣執承宗。坐其堂上。脅使從去。承宗不應。既曰。只有一死耳。毋多言。其將不敢上劍。承宗曰。若退。我有死法。遂取清兵弓弦自縊死。後二十餘日。親朋始敢入。則承宗尸顏色如生。時同死其子孝廉某。官生某某。孫中書某。官生某。共一家從難十四人。

又便記中一則移附于後

承宗廣寧失後。出復河西數百里。忤璫閒住。己巳之變。特簡無功。罷去。戊寅。逼高陽。倡義捐貲。率子弟家丁禦敵。城小。益至。遂破。露刃勒降。承宗端坐不動。罵敵見害。闔門同死三十一人。初卹復原官。予祭葬。壬午。贈太傅。廕一子中書舍人。

大學士賀逢聖傳

賀逢聖字克繇。湖廣人。罷相家居省下。初。左良玉鎮襄陽。逢聖嘗與通。壬午。李賊至新野。良玉欲發兵守樊城。

時張獻忠部有畔歸良玉者，不聽使。良玉令必行，乃復畔。譚自鼓而下，良玉乃與俱至漢口。兵乏食，逢聖遣之以糧，譚止。及自成既陷襄陽，良玉但守安慶，而獻忠乘間計陷廬州。癸未渡河南，陷武昌諸郡，逢聖自經死。

大學士范景文傳

范景文，字夢章，號質公，北直吳橋人。登癸丑進士，積資俸以工部尚書入爲大學士。甲申三月初旬，賊報急，上日召對，諸廷臣相向無策，其賢者退而涕泣，其爲賄賂情面者如故也。首輔陳演發南遷之議，上色厲曰：「吾聞國君死社稷，義也，遂無從矣。」此議者同官蔣德璟與演並疏請田里，詔許之。德璟夜疾出都，演留不發。十九日，賊入城，景文自念大臣必爲所求，誓不失節，急投井而死。後演與魏藻德、方岳貢、邱瑜俱被刑辱，拷掠無算，責賊唯蔣以先出都幸免。賊知景文已死，乃概大書忠臣二字於殉節之門。

兵部尚書盧象昇傳

附弟象觀、象晉 孝廉葛麟

盧象昇，字九台，號建斗，南直宜興人。祖立志，以乙榜河南太康令知名。象昇以萬曆辛酉鄉薦，明年成進士，授戶部主事，以本部郎出知大名府。陞山東副使，歷鄖陽巡撫，移撫湖廣。陞兵部侍郎，賜劍，總督五省兵馬，禦寇頗有斬獲。丙子，總督宣大憂去，尋以建兵入寇，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復賜劍，總督各路援兵，勦禦無功。降侍郎，十二月，身督戰於河間之賈莊，陣歿。楊廷麟爲之請卹，方部議而國變，且止。弘光中，贈少保，諡忠烈。象昇爲人短小，性和易，弱不勝衣，於朋友之義，雖風雨必赴，爲大名時，始習騎射，頗精便，以底定爲己任，賈莊之役，身

先士卒。嘗於馬上殺賊。自有督師。稱敢氣推象鼻矣。弟象觀。字幼哲。崇禎壬午解元。癸未成進士。弘光中。奉詔徽寧。南都敗。從通城王盛澂起義於湖州。八月二十七日。戰死北門。少弟象晉。諸生。念兩兄苦爲國死。乙酉後。不就試。率閉戶著書。至庚寅。尙髮完。偶爲仇者所持。許逮清撫土。土重傷其家。率忠主竭命。頗欲生之。故曰。知晉不敢抗清。當是難後復生。晉大言曰。此髮故自明出。士卒義之。出強難入見。爲已其事。時與象觀同難。爲壬午孝廉葛麟。麟字蒼公。南直丹陽人。負力。能徒步數千里。祁忠敏彪佳嘗聘爲監紀。推官。從義湖州。不終。

都察院李邦華傳

李邦華。字懋明。江西吉水人。貧。客游浙。館穀撫湖墅徐氏。有少年吏以氣悍爲鄉黨所憎伏。惡邦華。去棲靈壽寺廡。破衣僧見其狀。憐而進食。又爲之具行李。後邦華改今名。登甲辰進士。歷仕爲浙江巡按。於是按求破衣僧。僧畏。報曰。已死。欲得其墓所祭之。乃以實告。蓋別去九年。又非初名。不相悟。故所德。邦華於是下少年吏而必令破衣解之。報破衣也。慕文山之爲人。手捧讀其詩文不釋。嘗以畫像自隨。雖寒暑風雨。舟車千里行。不令一日不見。甲申三月十九日。聞順成齊化二門。竟自開迎李賊。歎曰。此吾從文山先生之時矣。因具冠帶。向先生畫像行四拜禮。口占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因自縊死。家人乃以文山先生畫像并殮之。曰。公酷好。弗奪其素志。

刑部侍郎孟兆祥與子進士章明合傳

孟兆祥字允吉號肖形山西澤州人登壬戌進士歷官至刑部侍郎子章明癸未進士方候選兆祥性剴直與其子言無不以古人疑有脫字曰勿謂史記所載忠孝等事後人便不可爲子受教唯唯甲申三月十九日辰刻賊自成竟陷都城諸大小文武官俱匿民居買巧者服役一嘗五六金僞天佑殿大學士牛金星出僞示先朝文武俱於二十一日蚤詣東華門自陳職名願效力者量材力任用否者聽違者族諸文武乃色喜或以倖得官或以可自便脫去先是搢紳欲潛匿輒毀其冠時猝不可得或從梨園裝中乞之一冠嘗三四金兆祥謂其子曰初以上在待之今上已死高皇帝吾與若豈復能從紛紛諸公賊前高唱打恭哉於是相與朝服北面拜起投纜並引絕。

通政司李夢辰傳 附從弟

李夢辰字元居戊辰進士以通政司免家居陳州被寇急與道臣關永傑計城守以民心不固不能得時李賊結寨城五里之外百姓相呼百十人竟自開門謁官府不得止且曰卽當縛以并牛酒永傑既自殺州守以下競逃去夢辰不肯曰吾受朝廷大恩今縱不能保此一塊土何忍苟活覩見世義不辱必死約同州孝廉劉澤醇與共殉城澤醇諾方欲死而爲賊所獲賊威勸欲官之兩人拒不從賊亦義之設監者夜監弛競走利去夢辰引自縊澤醇亦投纜共一室各有奴伺傍不敢勸夢辰不得氣盡令其奴牽掖奴以主盡節既不能勸而又心傷主之一旦疑有脫字也嗚咽牽不力於是絕復甦者再三夢辰乃自激擲得絕澤醇縊稍遲見李未卽死有諸狀一念不忍留連竟不能死解纜與其奴遁去山中月餘以病死夢辰從弟○國學也亦任子時與衆偕遁。